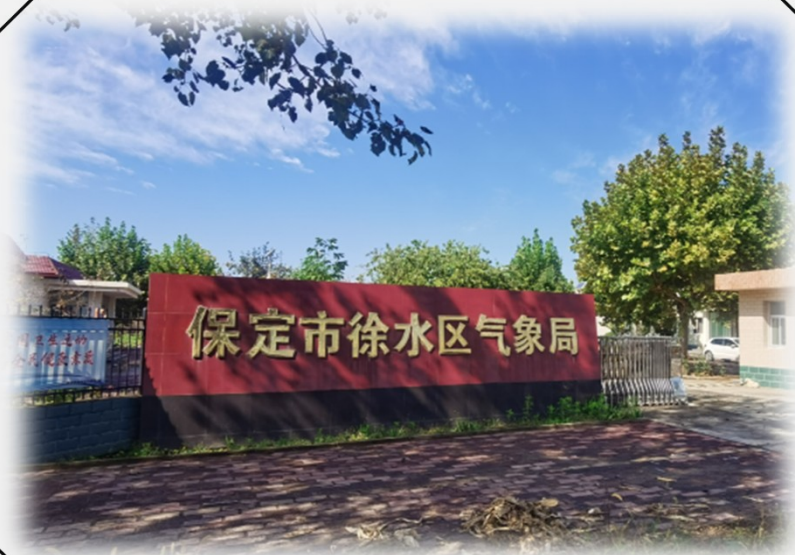




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XUSHUIQU QIXIANGSHESHI HEQIXIANGTANCE HUANJINGBAOHU ZHUANXIANG GUIHUA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08

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专家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2年5月19日，由保定市徐水区气象局组织的《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专家技术审查会在徐水区气象局会议室召开。与会的有河北省气象局观测处、保定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河北大学以及徐水区自规局、工信局、发改局、环保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委员会（名单附后）。专家委员会在听取规划编制单位——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汇报及征询各部门意见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 一、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的《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基础资料详实、技术路线合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原则通过。
- 二、规划设计单位应在如下方面进行完善、提高：
- 1、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调整规划期限，并将规划成果纳入空间规划。
- 2、深化各级观测站周边现状分析，细化周边用地情况及管控要求。
- 3、完善编制依据及说明书内容，规范图纸的表达。

主任委员：郭志奇
2022年5月19日

《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编制专家及部门评审会签到单

专家名单

2022年5月1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1	郭志奇	保定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正高工	郭志奇
2	周通	河北大学	副教授	周通
3	张争	河北省气象局观测处	一级主任科员	张争

《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编制专家及部门评审会签到单

部门名单

2022年5月19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魏立	13831226219
2	工信局	任翔	17331266227
3	发改局	凌冬雷	13833283616
4	生态环境分局	杨永	13833295182
5	住建局	赵明光	15603121031
6	气象局	张育	13643320357

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说明书)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编审人员名单

委 托 单 位：保定市徐水区气象局

编 制 单 位：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 目负责人：张雷

编 制 人 员：岳文超、车一帆、李会英、刘玉杰
赵伟、马志奎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1011126699

营业执照

(副本)(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睿峰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软件开发；电信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出租工业用房；销售通讯设备；通信系统技术培训；描晒图纸、打字服务；计算机产品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3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2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15号楼1座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楼15号楼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1011126699

法定代表人: 王睿峰

技术负责人: 李洪波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证书编号: 甲012021010162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目的 1

 第四条 规划范围 1

 第五条 规划期限 1

第二章 现状情况分析 2

 第六条 徐水区概况 2

 第七条 气象设施分布现状和任务 3

 第八条 现状影响要素分析 5

第三章 空间管制规划 6

 第九条 空间管制范围 6

 第十条 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保护标准 6

 第十一条 （常规）气象观测站及各类气象设施保护标准 7

 第十二条 现状影响要素处理建议 7

第四章 规划实施措施 8

 第十三条 管理职责 8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8

 第十五条 控规的调整 8

 第十六条 与已依法取得规划行政许可项目的协调 8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8

 第十八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归徐水区气象局所有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气象事业是党领导下的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是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护佑人民安全福祉的重要保障。

良好的气象探测环境是取得准确、连续和有代表性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前提。而准确、连续和有代表性的气象探测资料不但对于提高气象预测预报和服务水平、有效防御气象灾害具有根本前提的作用，而且对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也发挥着重要基础性作用。所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近年来，随着经济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原来地处偏僻的气象台站都逐步进入城市的中心区或相对的中心区位置，使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受到了很大威胁，各地干扰、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的事件频频发生，影响了气象预报服务的工作质量和气候变化分析及应对气候变化分析研究的正常开展，破坏了气象观测资料的连续性和代表性，并对航天、航空、军事安全的气象服务保障产生了直接影响，给相关工作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和安全隐患。

为了切实保护好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的探测环境，做到气象事业与城市建设的和谐发展，积极地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在新时代显得尤为重要。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7 号）(2016 年修订)；
- (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2016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2021 年修订）；
- (5)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7 号）；

- (6)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3 号）(2017 年修订)；
- (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5 号）(2020 年修订)；
- (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 (9)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总则》（GB/T 35221-2017）；
- (10)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自动观测》（GB/T 35237-2017）；
- (11) 《地面气象自动观测规范（第一版）》（2019 年）；
- (12) 《河北省地面气象观测自动化改革业务运行实施细则（试行）》（2020 年）；
- (13) 《气象观测站新建迁移和撤销管理规定》（气发〔2020〕50 号）；
- (14) 《河北省气象局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新建迁移和撤销管理规定（试行）》（冀气函〔2021〕251 号）；
- (15) 河北省气象局、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气发〔2008〕76 号）；
- (16) 《徐水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第三条 规划目的

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此次规划范围是以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基准点（北纬 38° 58′ 52″，东经 115° 38′ 36″）为圆心，以 800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涉及土地总面积约 2.01 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第二章 现状情况分析

第六条 徐水区概况

1. 地理位置

徐水区地处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中部，属保定市管辖，位于北纬 38° 52′ 40″ -39° 09′ 50″，东经 115° 19′ 06″ -115° 46′ 56″ 之间。徐水区东与雄安新区交界，南与清苑区、莲池区为邻，西与满城区、易县接壤，北与定兴县相连。徐水区隶属海河流域，位于白洋淀上游，境内有瀑河、曲水两座水库，漕河、瀑河、萍河三条主要河流汇入下游 20 公里的“华北明珠”白洋淀。

徐水区地处京津石三角腹地，毗邻雄安新区，北距首都北京 119 公里，东望天津 145 公里，南离省会石家庄 150 公里，是华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交通条件便捷，形成了“三高（京港澳、京昆、荣乌高速）、三铁（京广、京石快客、津保城际铁路）、一国道（107 国道）、一省道（333 省道）”的大交通格局

徐水区现下辖 4 乡 10 镇，1 个城区办事处，1 个开发区管委会，298 个行政村，22 个社区，总人口 60.4 万，总面积 723 平方公里。安肃镇为区人民政府驻地。

2. 自然条件

(1) 气候特征

徐水区属东部季风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大陆季风性气候特点显著，四季分明，光热资源充足。春季风多且大，降水较少，气候干燥；夏季天气炎热湿润，降水集中；秋季降水显著减少，气温迅速下降，昼夜温差大，风凉气爽，天高云淡；冬季严寒且时间漫长，雨雪稀少。

根据 1991-2020 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2.5℃，最冷月平均气温-4.2℃，最热月平均气温 26.9℃，极端最高气温 41.5℃，极端最低气温-22.4℃；年平均降水量 503.2 毫米，降水年际变化大，季节间分配不均，夏季降水最多，占全年降水量的 65.5%；年平均相对湿度 64%，最小相对湿度 59%；年平均无霜期 204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310.1 小时，占可照时数的 52%；年平均

均风速 1.8m/s，最多风向为 SSW。

(2) 地势地貌

徐水区地处海河流域，属太行山东麓的山前洪冲积平原，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高度 20 米，平均坡度 3‰。西部为太行山余脉的低山丘陵地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12.38%，地形标高一般在 150-50 米之间，主要山峰有象山、釜山等，境内最高点是象山，海拔高度 447 米。中部和东部为洪冲积扇组成的山麓平原，占全区总面积的 87.62%，地势由西到东微倾，坡降为 1‰左右，地形标高在 50-10 米之间，局部洼地标高小于 10 米，境内最低点李迪城村，海拔高度 8 米。洪冲积扇间分布有大小不等的蝶形洼地，占平原面积的 22.2%。

(3) 河流水文

全区主要河流有三条，分别为漕河、瀑河、萍河，均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的南支水系。其中漕河和瀑河属于行洪河道，漕河正常行洪量为 258 立方米/秒，瀑河正常行洪量为 204.3 立方米/秒。萍河属于排沥河，其安全排沥量为 117.5 立方米/秒。此外区内还有鸡爪河、曲河、屯庄河、黑水沟等支流。

漕河为季节性河流，全长 120 公里，流域面积 800 平方公里，其中徐水区境内长 33 公里，河道宽 50-1500 米，流经正村、漕河、留村、大因等乡镇，流域面积 139.9 平方公里。其支流泥沟河因年久失修，泥沙淤积，时常干涸，雨季排沥。

瀑河为常年河，全长 73 公里，总流域面积 545 平方公里，其中徐水区境内长 43.3 公里，流域面积 295 平方公里，河道平均宽度 80 米。其支流有曲河、屯庄河、黑水沟。曲河和黑水沟为季节性河流，屯庄河为常年河。

萍河为季节性河流，河道全长 25 公里，总流域面积 440 平方公里，其中徐水区境内长 15 公里，流域面积 174 平方公里，河道平均宽度 100 米。其支流鸡爪河为季节性河流，区境内长 13 公里，流域面积 87 平方公里。

(4) 自然灾害

徐水区境内漕河、瀑河、萍河源自太行山脉，上游源短流急，下游地势平坦，河道淤塞，加上白洋淀水顶托，每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多暴雨洪涝灾害。徐水地处欧亚大陆东部，属东部季风暖温带半干旱气候，每年春季和晚秋季节多干旱。全区主要气象灾害有暴雨、干旱、大风、雷暴、冰雹、霜冻等。

第七条 气象设施分布现状和任务

徐水区气象主管机构为徐水区气象局，位于徐水区安肃镇青庙营村南。徐水区气象台、徐水区防雷中心、徐水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徐水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徐水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都设在徐水区气象局。徐水区气象局下辖管理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常规）气象观测站和土壤水分观测站、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等各类气象设施。

徐水区气象局主要职责：

-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 (2)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 (3)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易燃易爆场所及危化企业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
- (4)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7) 组织开展气象法治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8) 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业务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9) 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

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位于徐水区气象局院内（北纬 38° 58′ 52″，东经 115° 38′ 36″），是按省（区、市）行政区划设置的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属于国家气象站，编入国家天气气候站网。获取的观测资料主要用于国内交换和徐水区的气象服务。观测的气象要素为气温、气压、空气湿度、风、降水量、地温、冻土、积雪、云、能见度、天气现象等，是人工与自动观测相结合的站，拥有气象专用频道、频率、通信线路和网络。

《地面气象自动观测规范（第一版）》规定：地面气象常规观测任务包括数据采集、数据质控、数据存储、数据传输、运行监控、技术保障和观测产品加工。

- (1) 实时获取自动气象观测数据和设备工作状态，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及疑误记录处理，并存入采集器和业务终端。
- (2) 通过采集器和业务终端软件完成实时观测数据质控、保存及上传。
- (3) 做好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监控及技术保障，确保观测业务正常运行。
- (4) 做好历史资料备份、存储、归档、上传和上报等工作，做好气象观测产品的加工处理

及应用工作。

(5) 做好计量信息和元数据上报工作。

(6) 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要求开展应急加密观测。

(7) 出现灾害性天气后及时进行调查和记录。

《河北省地面气象观测自动化改革业务运行实施细则（试行）》规定需开展的任务：

(1) 保留人工应急观测能力，在应急或特别工作状态下按规定开展应急观测和重要天气报编发，台站应定期组织应急观测培训及演练。

(2) 人工数据质量控制(含质控疑误信息反馈)，根据自动数据质量控制方法的完善程度逐步调减。因观测设备和业务软件故障或误判、维护维修、计量检定产生疑误数据，须按规定进行人工数据质量控制后上传。

(3) 做好雪深、冻土、最大冰雹的最大直径和平均重量人工观测及数据录入。

(4) 做好本站观测场地、气象业务设备、支撑保障设备、信息网络系统及辖区内其他观测设施的运行保障工作。

(5) 每周巡视观测场和仪器设备，出现较强降水过程、冰雹、沙尘、大风等恶劣天气后应适当增加对仪器设备的维护次数，保证现用站和备份站正常运行，遇有故障及时处理。仪器设备维护和故障情况及时在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运行平台(天元)系统填报，国家级自动站和GNSS/MET水汽站不再填写日巡查维护单。

(6) 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业务系统基础信息、元数据在 MDOS 系统和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运行平台(天元)系统中的填报任务。

(7) 按规定上传各类数据文件，做好原始观测数据文件和台站参数的备份。

(8) 接收省级发送的各类告警信息并及时响应，按规定处置。

(9) 做好气象探测环境监控和报告工作。

(10) 协助做好本站地面气象观测系统计量工作；按要求开展辖区内其他观测设施的现场核查、标校或检测。

(11) 按要求开展相应观测项目的平行观测工作。

(12) 按要求开展观测产品加工应用工作。

(13) 做好灾情调查和记录。

(14) 做好综合工作日志的记录。

2. （常规）气象观测站

徐水区境内现有（常规）气象观测站有 14 个，具体位置及经纬度见下表。（常规）气象观测站是根据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预警，以及大中城市、特殊地区和专属经济区的气象服务需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气象监测手段和提高气象服务能力而建设的除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外的地面自动气象观测站。（常规）气象观测站以气象要素的自动观测为手段，承担地面气象要素的时空加密观测任务，提供区域性高时空分辨率的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局部环境和区域气候等观测数据，是国家级气象观测站的重要补充。徐水区的 14 个（常规）气象观测站主要为本区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工农业生产、积累气候变化资料等提供服务。

徐水区（常规）气象观测站详情表			
站名	地址	纬度	经度
徐水东史端气象观测站	东史端镇政府	39° 02′ 57″	115° 43′ 08″
徐水林水气象观测站	崔庄镇林水村小学	39° 00′ 06″	115° 42′ 33″
徐水大因气象观测站	大因镇政府	38° 56′ 10″	115° 42′ 18″
徐水留村气象观测站	留村镇桂柳仙庄	38° 57′ 11″	115° 34′ 48″
徐水漕河气象观测站	漕河镇第二小学	38° 58′ 22″	115° 33′ 11″
徐水正村气象观测站	正村镇政府	39° 00′ 54″	115° 31′ 55″
徐水遂城气象观测站	遂城镇政府	39° 02′ 38″	115° 32′ 28″
徐水长城汽车试车场气象观测站	长城汽车试车场	39° 02′ 11″	115° 29′ 18″
徐水义联庄气象观测站	义联庄乡小学	39° 04′ 32″	115° 21′ 37″
徐水东釜山气象观测站	东釜山乡釜山中学	39° 06′ 41″	115° 24′ 21″
徐水大王店气象观测站	曲水水库管理处	39° 05′ 30″	115° 25′ 46″
徐水瀑河乡国家气象观测站	瀑河水库管理处	39° 06′ 58″	115° 27′ 51″
徐水户木气象观测站	户木乡户木小学	39° 06′ 48″	115° 30′ 56″
徐水高林村气象观测站	高林村镇政府	39° 05′ 20″	115° 39′ 41″

3. 土壤水分观测站

徐水区境内现有土壤水分观测站 1 个，位于徐水区安肃镇黄土岗村东(北纬 38° 58′ 52″ ，东经 115° 38′ 36″)，任务是提供农田不同深度土壤水分监测资料，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提供服务。

4. 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

徐水区气象局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有专用光纤、4G 无线传输系统、气象信息卫星接收系统等。

第八条 现状影响要素分析

对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周围的现状影响要素进行测量分析，观测站周边区域地势平坦，视野开阔。观测场围栏四周 30 米内无公路；50 米内无水塘、湖泊、江河等水体；100 米内没有铁路；200 米内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代表性造成明显异常的废水排放、烟气排放、化学气体排放、水汽排放、热辐射、电磁辐射、垃圾污染等干扰源体，没有开采、掘进、地铁、矿道、爆破、钻探等表现非自然作用力的干扰源体。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技术要求。

观测站周边主要的障碍物有属于供电公司的高压线路电线杆、气象局院内的树木及周边村庄的树木，调研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方向	障碍物	与气象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正北方向	电线杆	32
东北方向	电线杆	58
正东方向	大因西线公路两侧树木	129
	院内树木	36
东南方向	无	
正南方向	无	
西南方向	无	
正西方向	墙外的树木	78
西北方向	电线杆	41

第三章 空间管制规划

第九条 空间管制范围

国家现行的有关保护气象台站探测环境的各种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均采用障碍物高度的倍数或遮挡仰角进行控制，未划定具体保护范围，理论上为无限远，需进行空间管制的范围过大，对城市发展影响较大，在实际规划管理、工程建设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本规划结合徐水区实际情况，经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保定市徐水区气象局协商，并经保定市气象局同意，确定徐水区国家气象观测站的空间管制范围为 800 米半径圆形区域。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对气象专用的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分别进行保护；对常规气象观测站气象设施予以保护。

第十条 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保护标准

在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以下简称“观测场”）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

在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 1/8。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 100 米。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 50 米。

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观测场应设立在城市或工矿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避开地方性雾、烟等大气污染严重的地

方。观测场四周障碍物的影子不会投射到观测仪器的受光面上，附件没有反射阳光强的物体。

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沙、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7°

日出、日落方向受所处纬度的影响，地面气象观测站日出、日落方向并不一致，而是随季节变化在一定的范围内周而复始变化，纬度低的地区变化幅度较纬度高的地区变化幅度小。在变化幅度差别不大的情况下，为了统一控制标准、便于规划管理，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出、日落方向本规划均按（以北为 0° ）59° ～121° 和 239° ～301° 范围内，即东、西向 62° 范围控制。

名词解释：

(1) “障碍物”是指建筑物、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畅通或遮挡仪器感应面、影响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2) “障碍物高度的倍数”是指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距离与障碍物最高点超出观测场地面的高度的比值。

(3) “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4) “干扰源”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粉尘、垃圾场、噪声等，或者其他源体。

(5)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按照在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 1/8 的要求，在下一步的规划建设中，应充分考虑气象站的高度控制要求。具体限高参照

下表执行。

序号	距气象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限高（米）	序号	距气象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限高（米）	序号	距气象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限高（米）	序号	距气象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限高（米）
1	1	1	21	21	1	41	41	5.13	61	325	40.63
2	2	1	22	22	1	42	42	5.25	62	350	43.75
3	3	1	23	23	1	43	43	5.38	63	375	46.88
4	4	1	24	24	1	44	44	5.50	64	400	50.00
5	5	1	25	25	1	45	45	5.63	65	425	53.13
6	6	1	26	26	1	46	46	5.75	66	450	56.25
7	7	1	27	27	1	47	47	5.88	67	475	59.38
8	8	1	28	28	1	48	48	6.00	68	500	62.50
9	9	1	29	29	1	49	49	6.13	69	525	65.63
10	10	1	30	30	1	50	50	6.25	70	550	68.75
11	11	1	31	31	3.88	51	75	9.38	71	575	71.88
12	12	1	32	32	4.00	52	100	12.50	72	600	75.00
13	13	1	33	33	4.13	53	125	15.63	73	625	78.13
14	14	1	34	34	4.25	54	150	18.75	74	650	81.25
15	15	1	35	35	4.38	55	175	21.88	75	675	84.38
16	16	1	36	36	4.50	56	200	25.00	76	700	87.50
17	17	1	37	37	4.63	57	225	28.13	77	725	90.63
18	18	1	38	38	4.75	58	250	31.25	78	750	93.75
19	19	1	39	39	4.88	59	275	34.38	79	775	96.88
20	20	1	40	40	5.00	60	300	37.50	80	800	100.00

第十一条 （常规）气象观测站及各类气象设施保护标准

（常规）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参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对国家气象观测站的要求执行，满足观测数据具有一定的地域代表性和服务需求，保证场地、仪器的通风和光照条件，周边避免高大建筑群等障碍物和污染源的影响。

总体要求：观测场周边环境保持开阔，保持仪器的感应面通风和不受遮阴；观测场周边 10 米范围内不宜有障碍物。

要素观测要求：(1) 气温：影响源与温度传感器的水平距离宜大于 10 米（交通气象观测站不受此限制）；人工建造水体与温度传感器的水平距离宜大于 10 米；当太阳高度角大于 20° 时，周围障碍物不宜对温度传感器产生阴影。(2)降水：障碍物与传感器的水平距离宜大于障碍物与传感器的高度差。(3) 风：障碍物与风杆的水平距离宜大于障碍物（从高出风杆安装基

础平面以上起算的）自身高度的 3 倍。

气象通讯保护标准：各类无线电台(站)不得对气象专用频道、频率产生干扰。气象通信线路和设施不得被挤占、 挪用、损坏，以保证气象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

国家依法对徐水区的各类气象设施进行保护。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名词解释：

(1)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2) “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第十二条 现状影响要素处理建议

影响要素	处理建议
正北方向 电线杆：距气象观测场围栏 32 米	评估高压电力线路对气象探测影响程度后做具体处理
东北方向 电线杆：距气象观测场围栏 58 米	评估高压电力线路对气象探测影响程度后做具体处理
正东方向 大因西线公路两侧树木：距气象观测场围栏 129 米 院内树木：距气象观测场围栏 36 米	降低大因西线公路两侧树木高度，或更换树种，使其高度低于 16 米 降低院内树木高度，或更换树种，使 30 米外树木的高度符合要求
东南方向 无	监测该方向探测环境变化
正南方向 无	监测该方向探测环境变化
西南方向 无	监测该方向探测环境变化
正西方向 墙外的树木：距气象观测场围栏 78 米	监测墙外树木的高度，降低高度或更换树种，使其高度低于 10 米
西北方向 电线杆：距气象观测场围栏 41 米	评估高压电力线路对气象探测影响程度后做具体处理

注：综上所述，八方位障碍物对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无影响。

第四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十三条 管理职责

本规划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体为徐水区气象主管机构——徐水区气象局。自规、工信、发改、环保、住建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河北省气象局、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本规划批准后应及时纳入城乡规划行政管理。凡在本规划管控范围内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事先征求河北省气象局、保定市气象局和徐水区气象局的意见，否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

第十五条 控规的调整

管制范围内、已编制控规的地区，对规划尚未审批、有可能会超高的控规地块应在规划阶段进行控制，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控规调整，避免出现矛盾。

第十六条 与已依法取得规划行政许可项目的协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对已依法取得规划行政许可的项目（含在建项目和未建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应立即征求徐水区气象局的意见，若存在影响，应对建筑设计方案适当调整；对气象探测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应进行专题研究。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下列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

(2) 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无线电台（站）等干扰源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3)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归徐水区气象局所有

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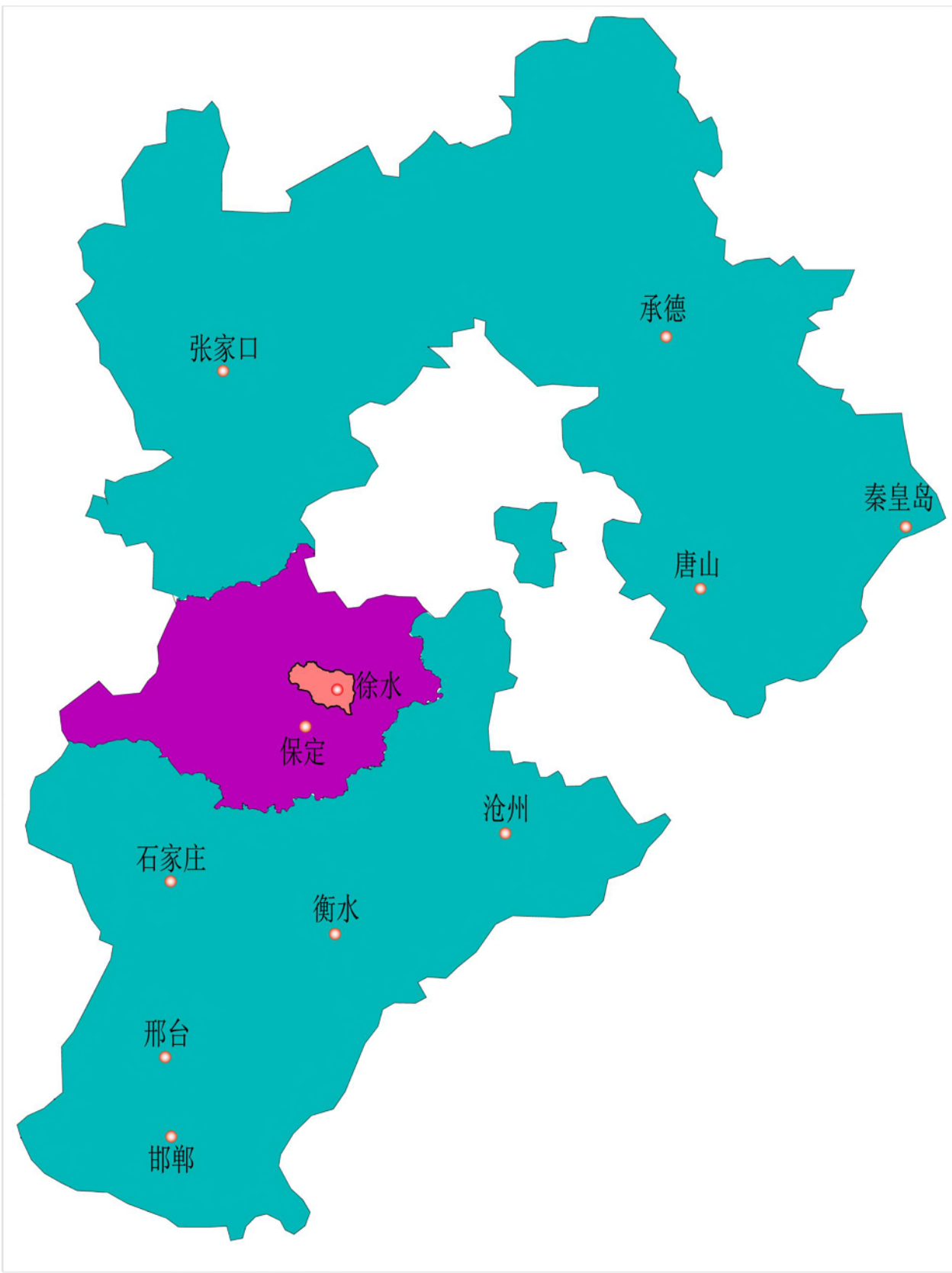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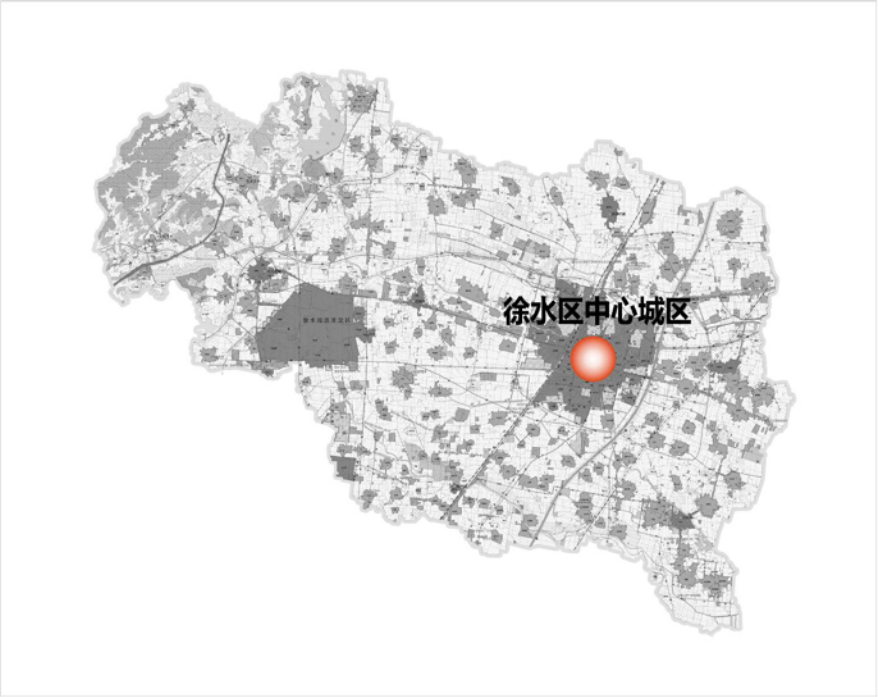
01	区位分析图
02	气象设施分布位置图
03	周边环境分析图
04	规划总平面图
05	风向周边控制示意图
06	控制单元划分图
07	障碍物高度控制示意图
08	周围特殊环境距离控制图
09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示意图
10	非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示意图
11	规划障碍物高度控制总图则
12	控制单元划分图则
13	01控制单元现状
14	01控制单元图则
15	02控制单元现状
16	02控制单元图则
17	03控制单元现状
18	03控制单元图则
19	04控制单元现状
20	04控制单元图则

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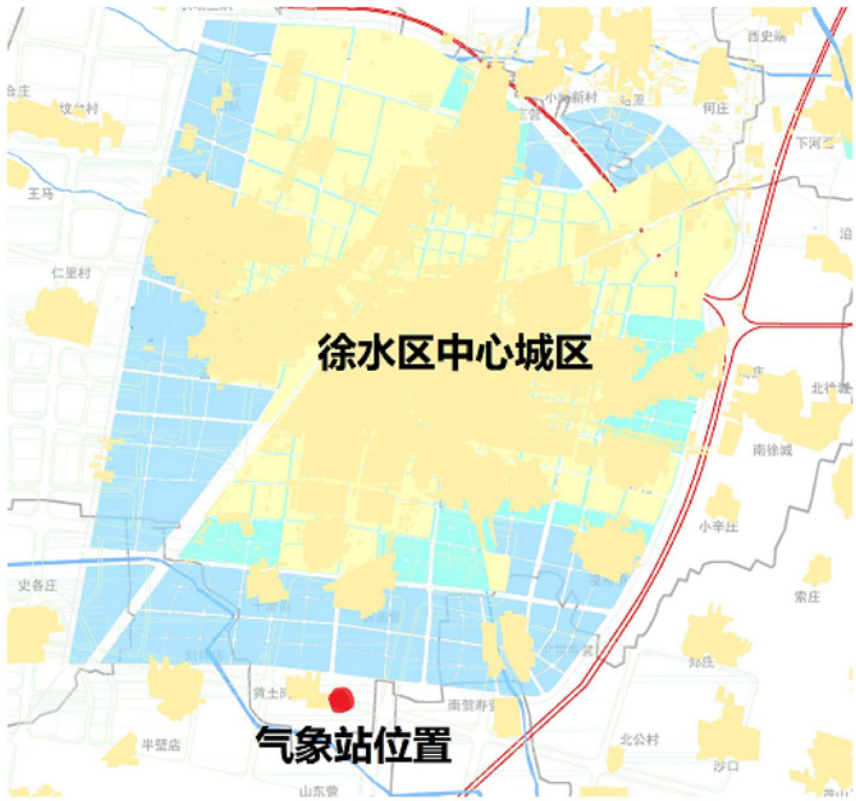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徐水区在河北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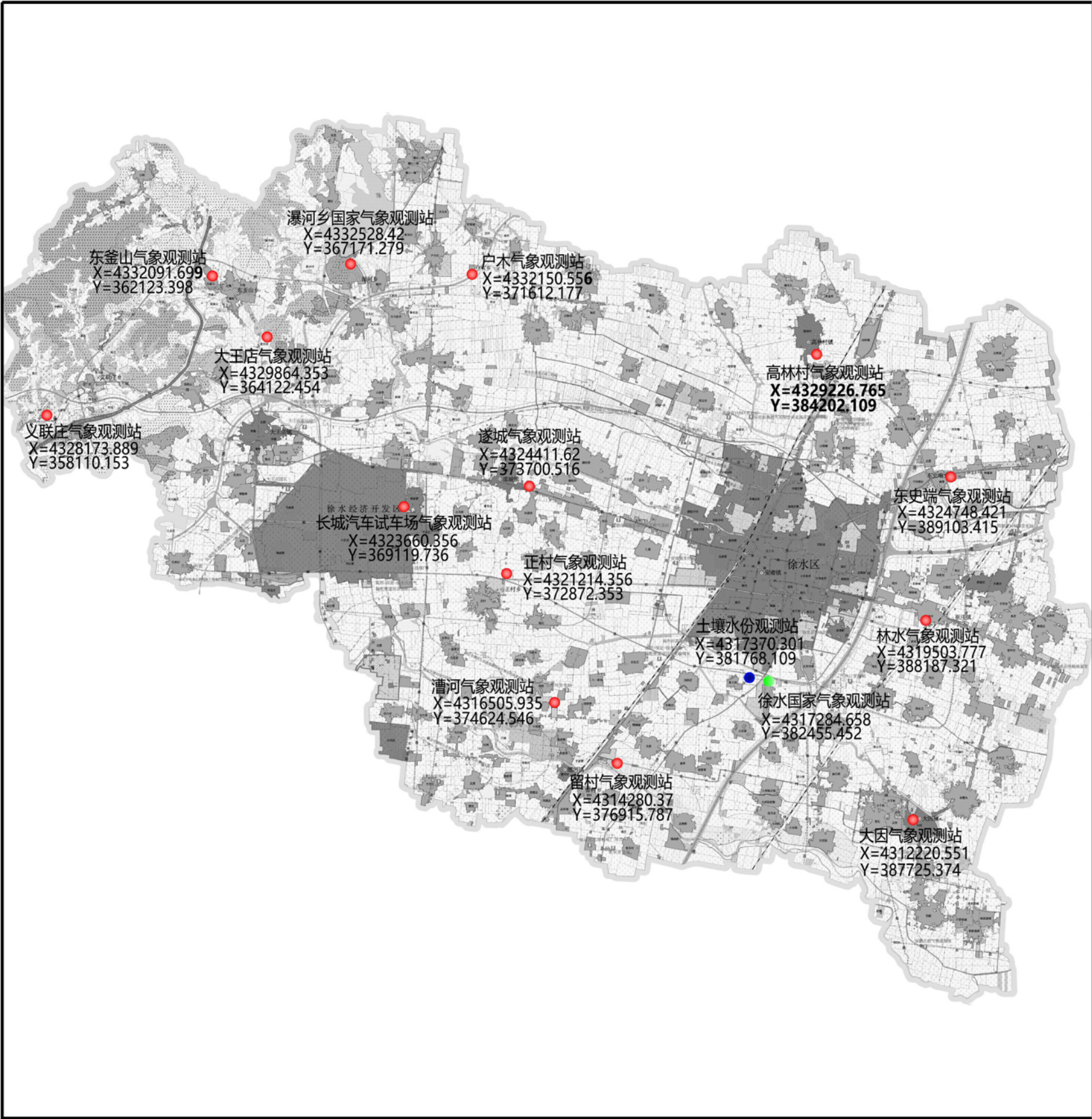
徐水城区在徐水区的位置



气象站在徐水区的位置

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气象设施分布位置图



气象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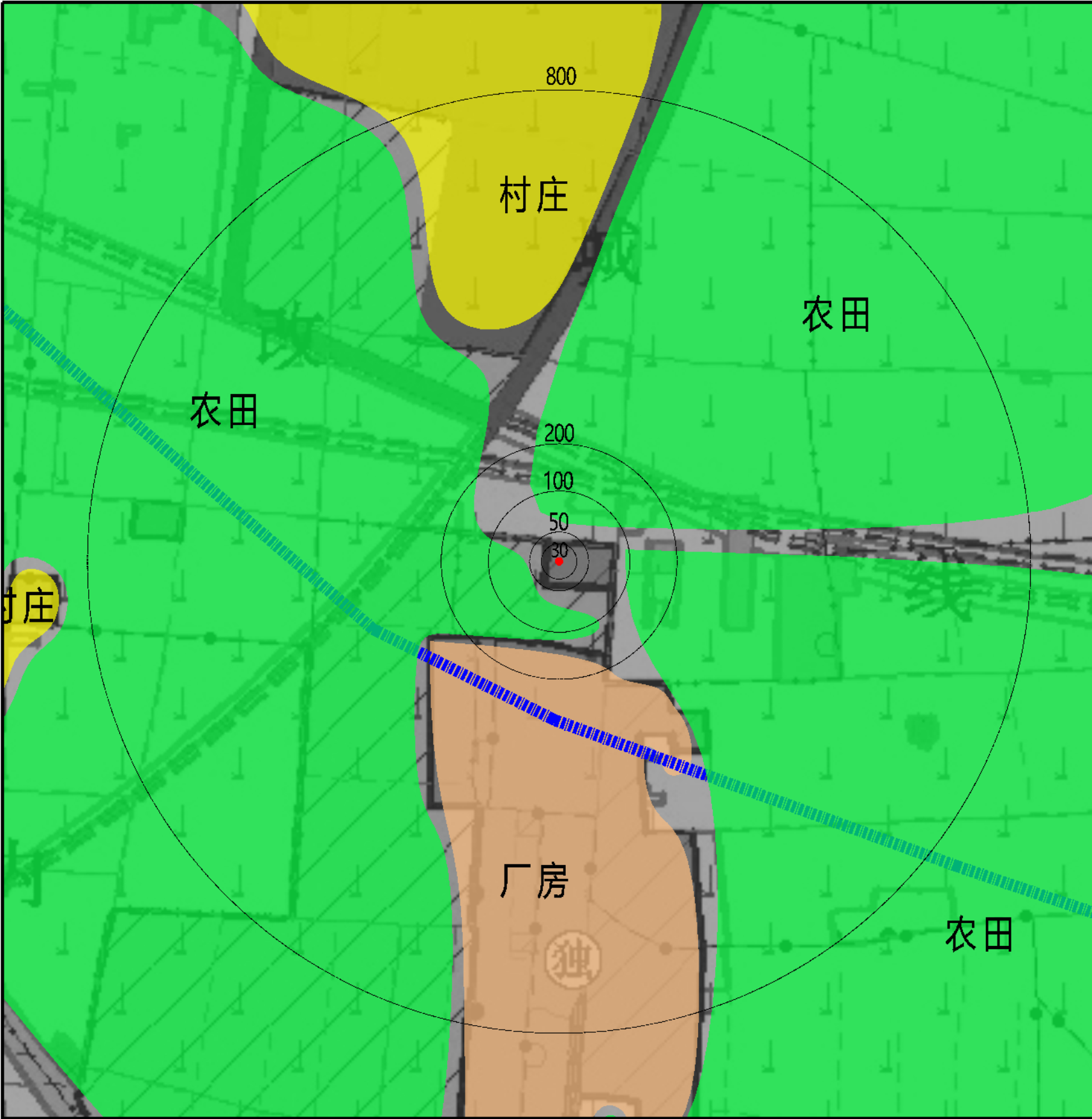
徐水区内有国家气象观测站1个，位于徐水区气象局院内，是按省（区、市）行政区划设置的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编入国家天气气候站网。
(常规)气象观测站有14个，主要为本区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工农业生产、积累气候变化资料等服务。
土壤水分观测站1个，位于徐水区安肃镇黄土岗村东，任务是提供农田不同深度土壤水分监测资料，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提供服务。

图 例

-  国家气象观测站
-  (常规)气象观测站
-  土壤水分观测站

风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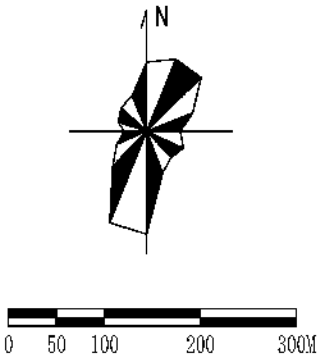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 (1) 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 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图 例

观测场

风玫瑰 比例尺





规划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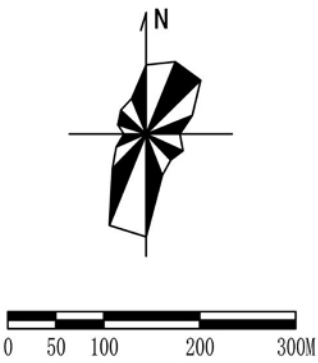
- (1) 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 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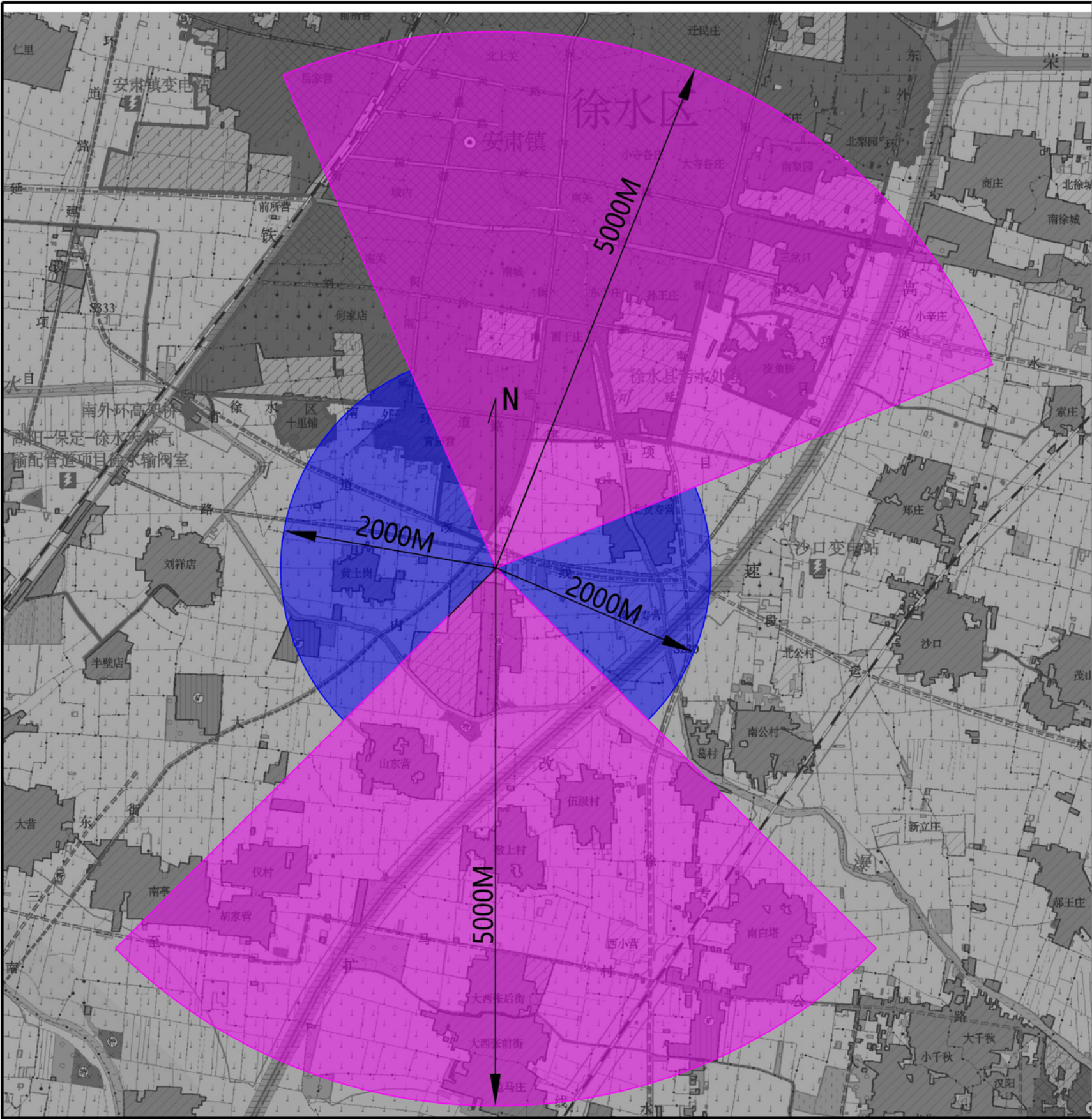
观测场

风玫瑰 比例尺



徐水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风向周边控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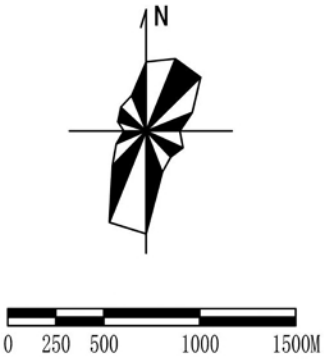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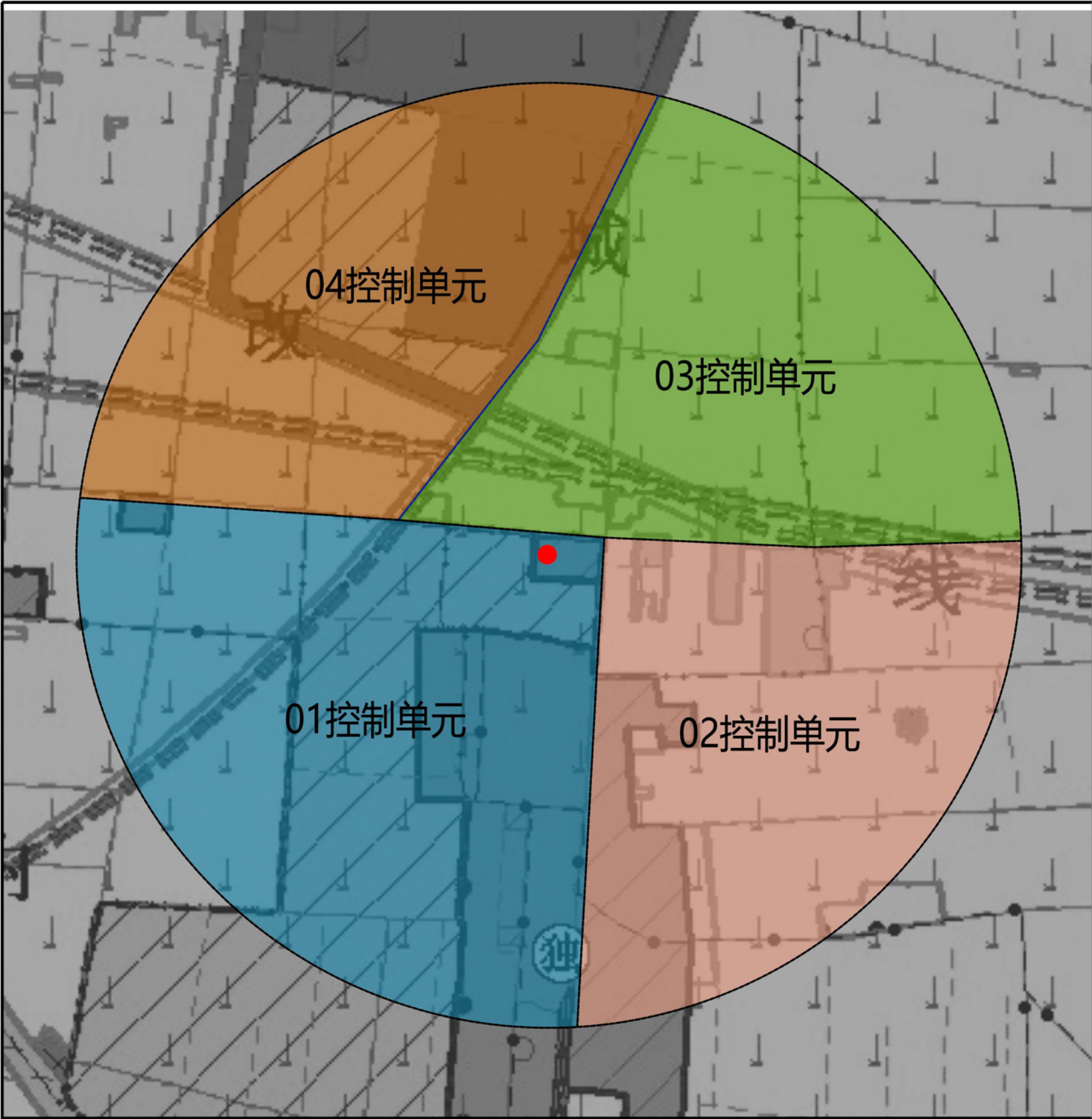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90° 范围内5000m，其他方向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图 例

- 观测场
- 2000米控制范围
- 5000米控制范围

风玫瑰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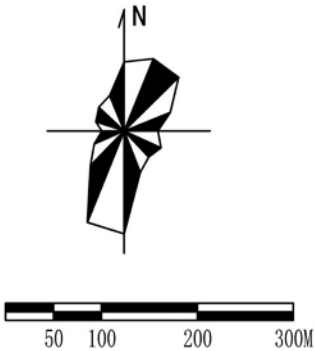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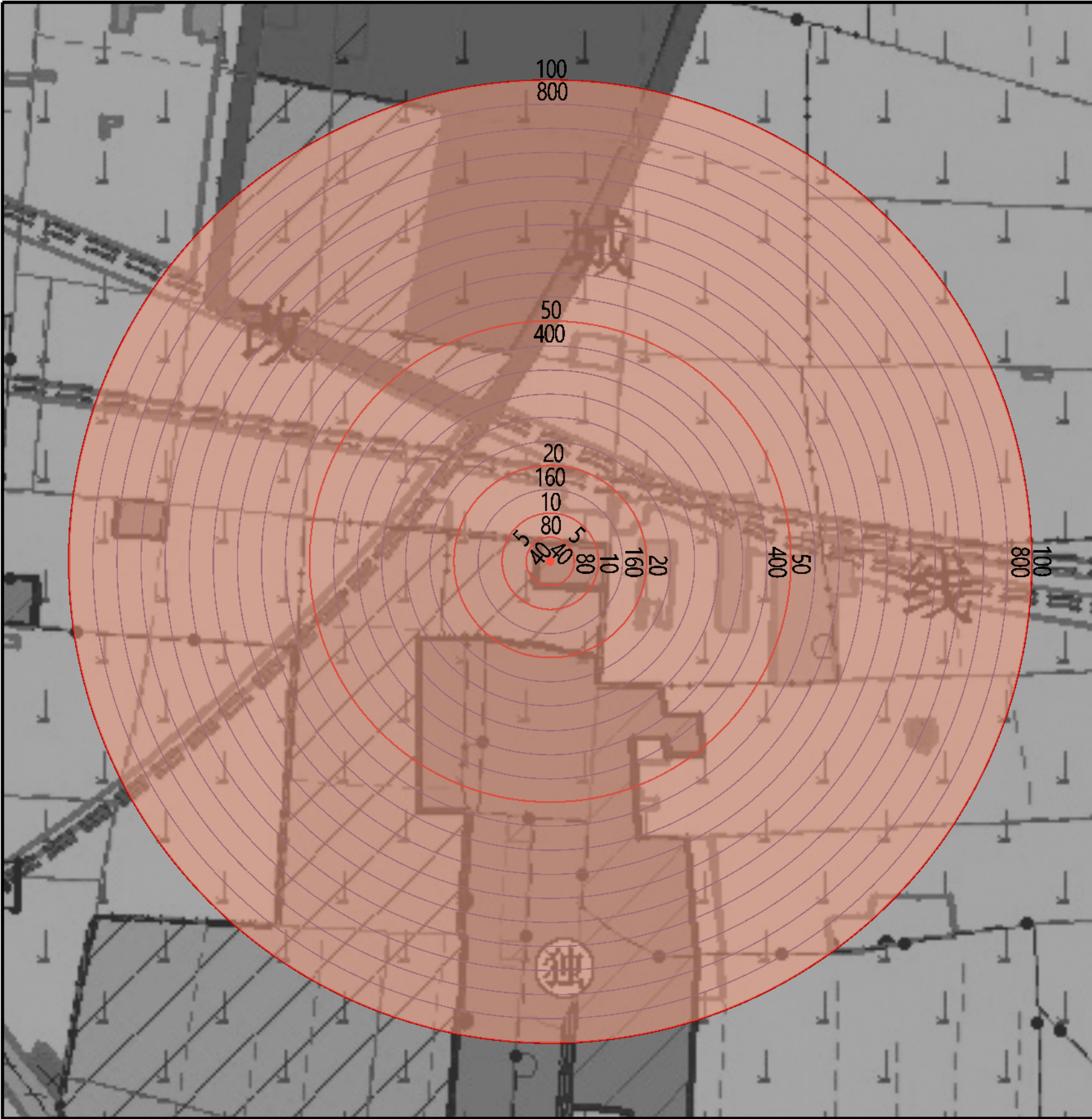
- (1) 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 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 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 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图 例

-  观测场
-  地块划分界限

风玫瑰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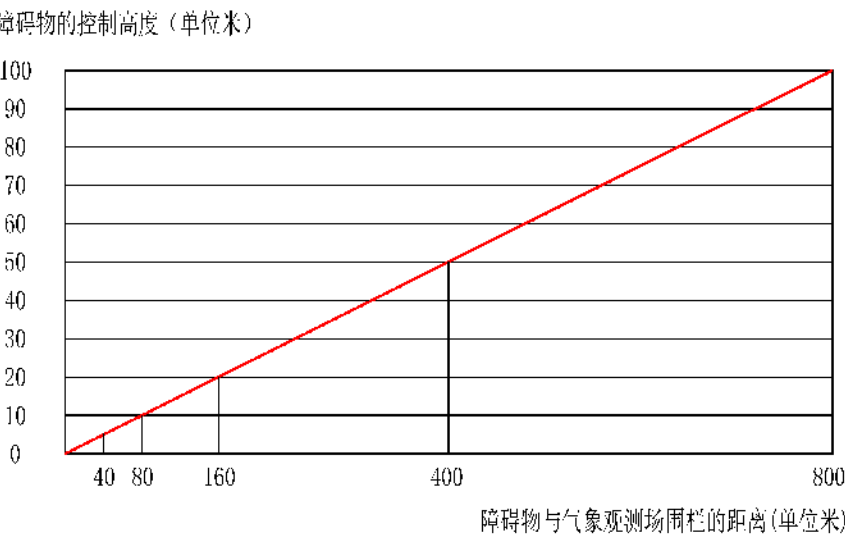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 (1) 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 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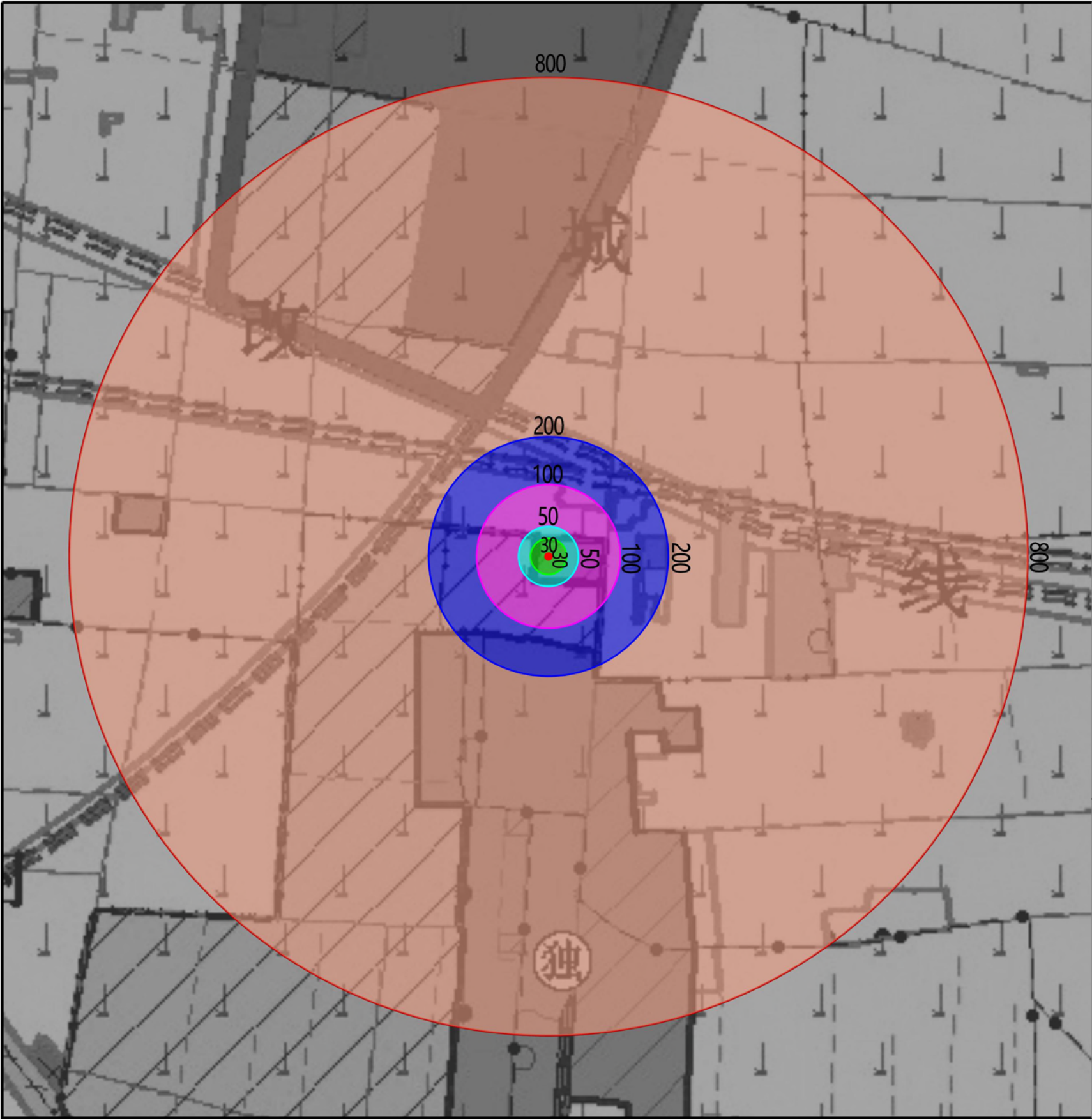
障碍物高度控制表



“障碍物”是指建筑物、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畅通或遮挡仪器感应面、影响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图 例

- 观测场位置
- 800米控制范围
- 障碍物的控制高度(米)
- 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规划控制要求

- (1) 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 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 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 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周围特殊环境距离控制表

气象探测有影响的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单位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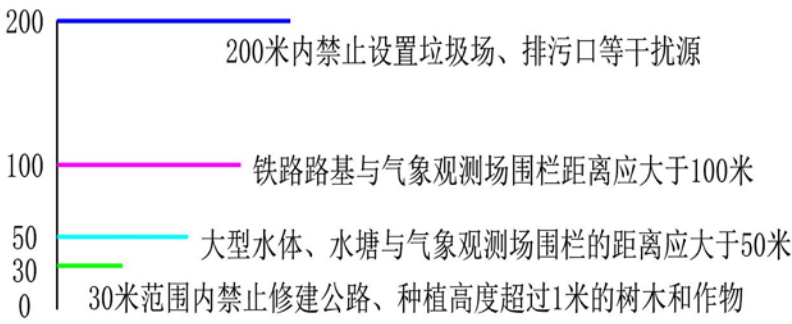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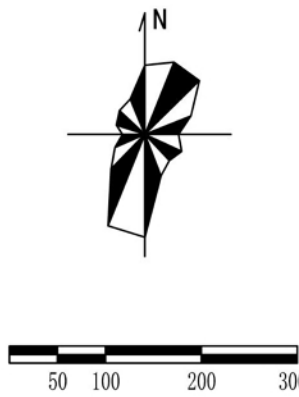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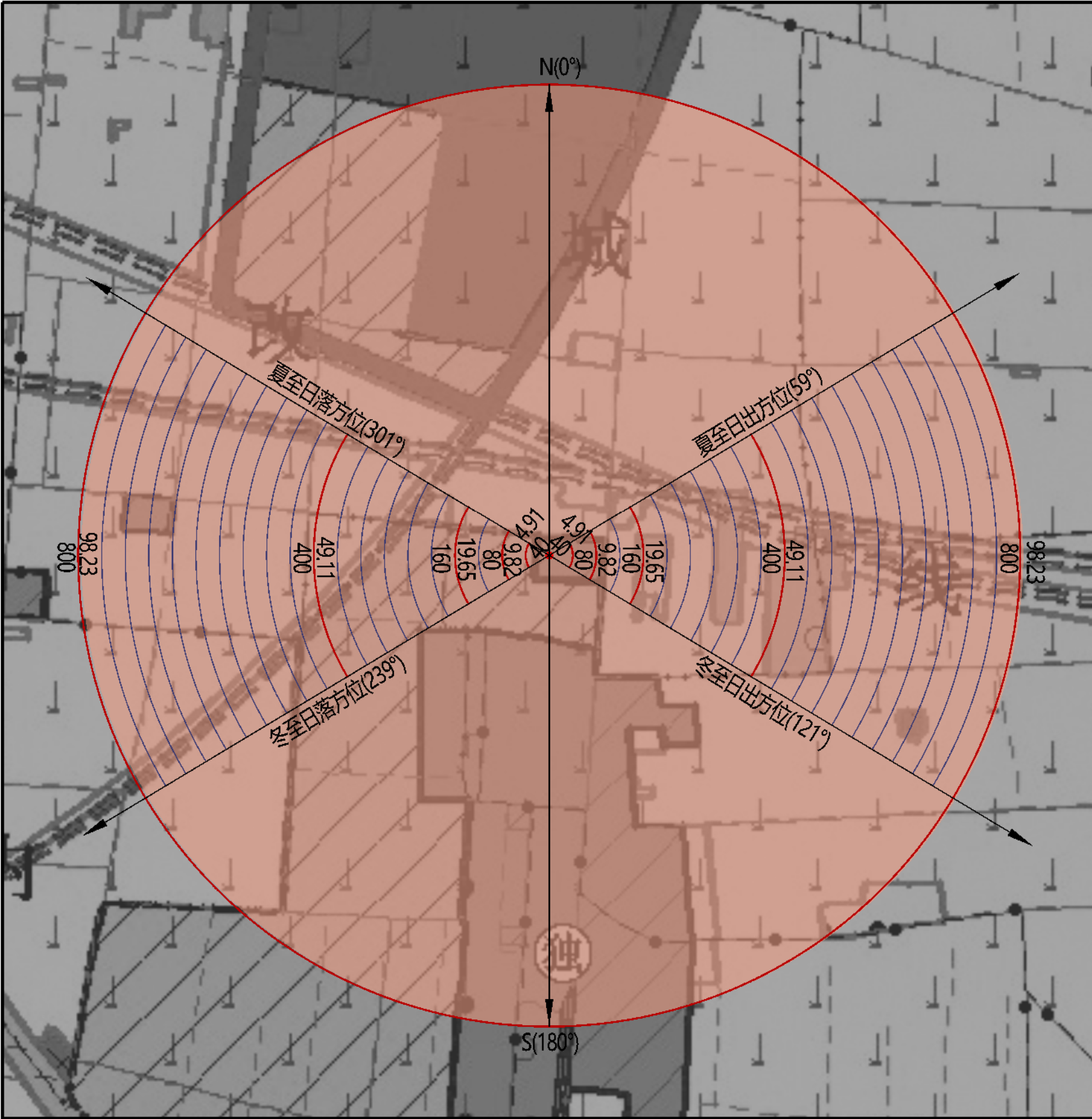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观测场位置
- 距离观测场围栏(30米)
- 距离观测场围栏(50米)
- 距离观测场围栏(100米)
- 距离观测场围栏(2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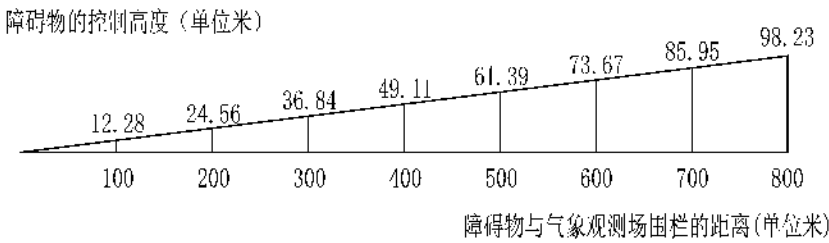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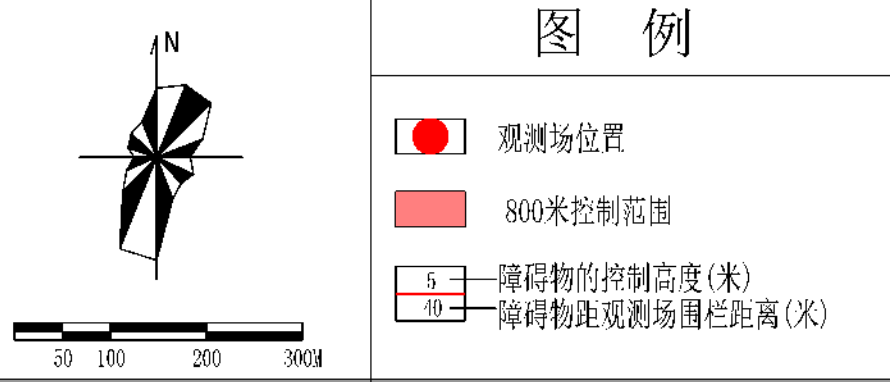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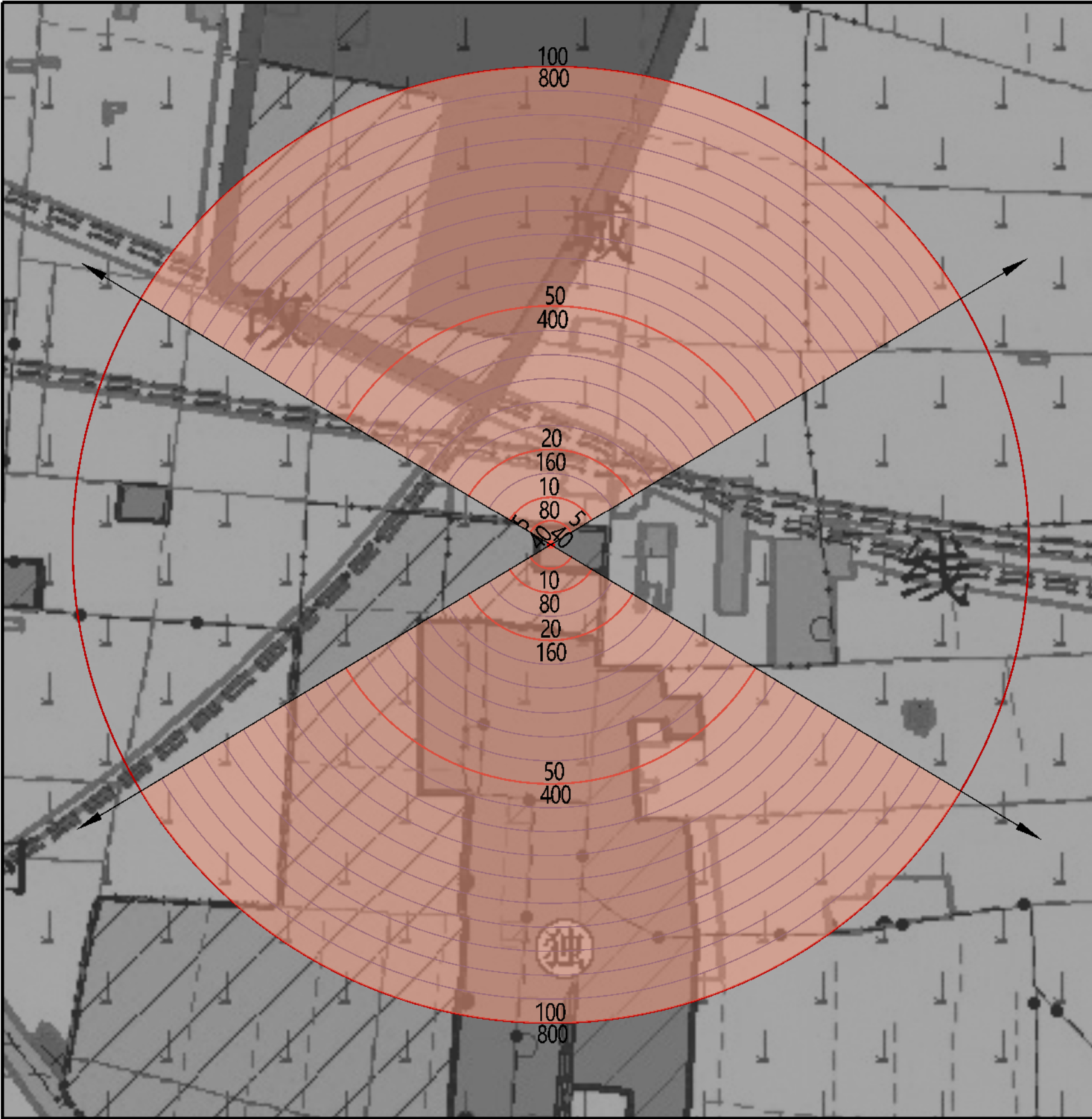
- (1) 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 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 (7) 在日出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的高度 $\leq 7^\circ$;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出、日落方向按(以北为 0°) $59^\circ \sim 121^\circ$ 和 $239^\circ \sim 301^\circ$ 范围内,即东、西向 62° 范围控制。

障碍物高度控制表



“障碍物”是指建筑物、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畅通或遮挡仪器感应面、影响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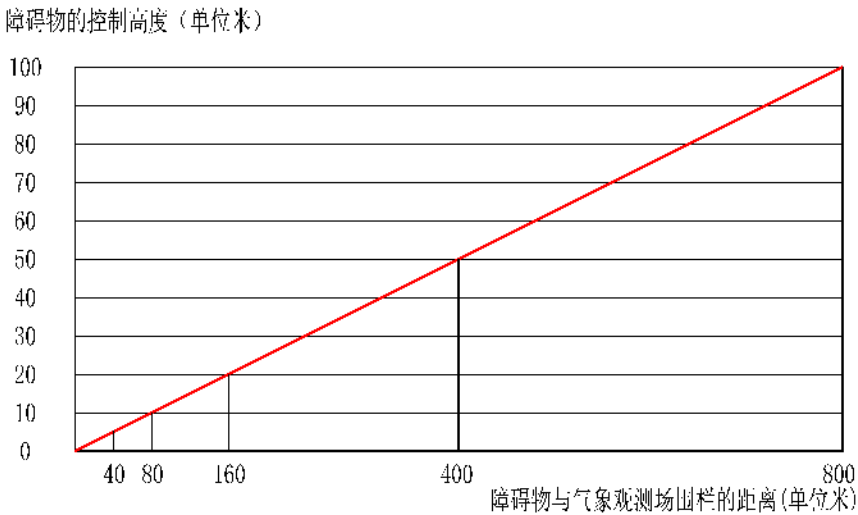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 (1)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 (7)在日出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的高度 $\leq 7^\circ$;徐水国家气象观测站口出、日落方向按(以北为 0°) $59^\circ \sim 121^\circ$ 和 $239^\circ \sim 301^\circ$ 范围内,即东、西向 62° 范围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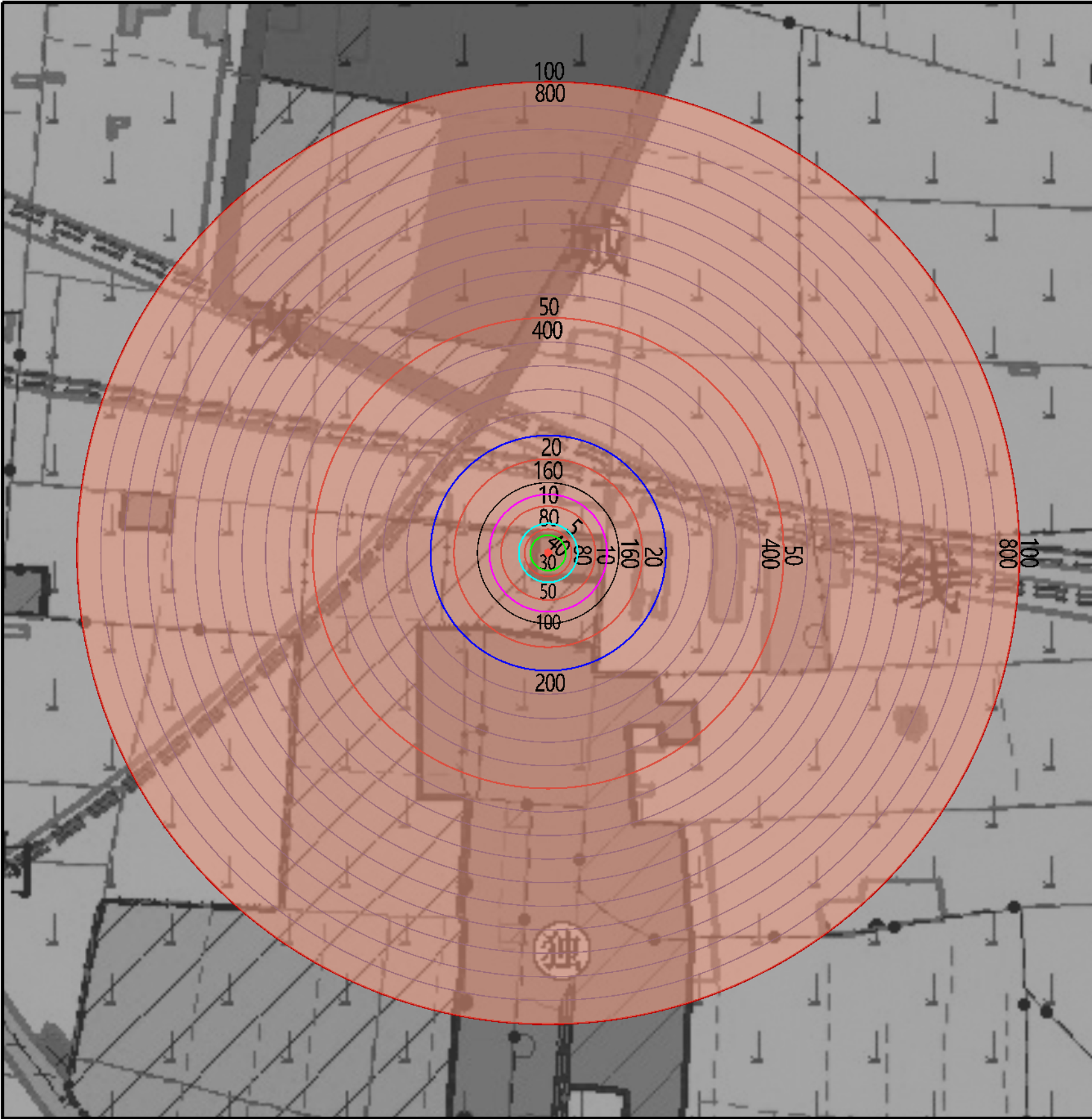
障碍物高度控制表



“障碍物”是指建筑物、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畅通或遮挡仪器感应面、影响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图例

- 观测场位置
- 800米控制范围
- 障碍物的控制高度(米)
- 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规划控制要求

- (1) 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 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障碍物高度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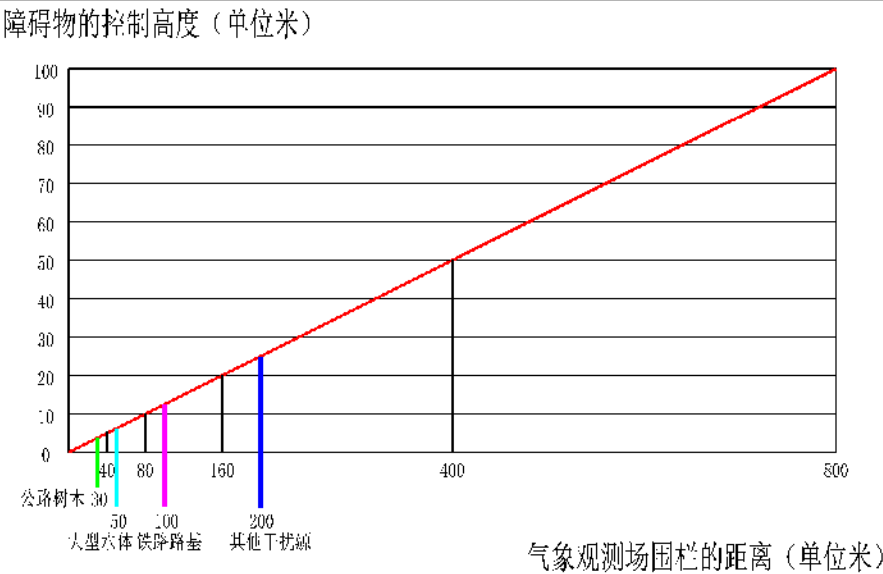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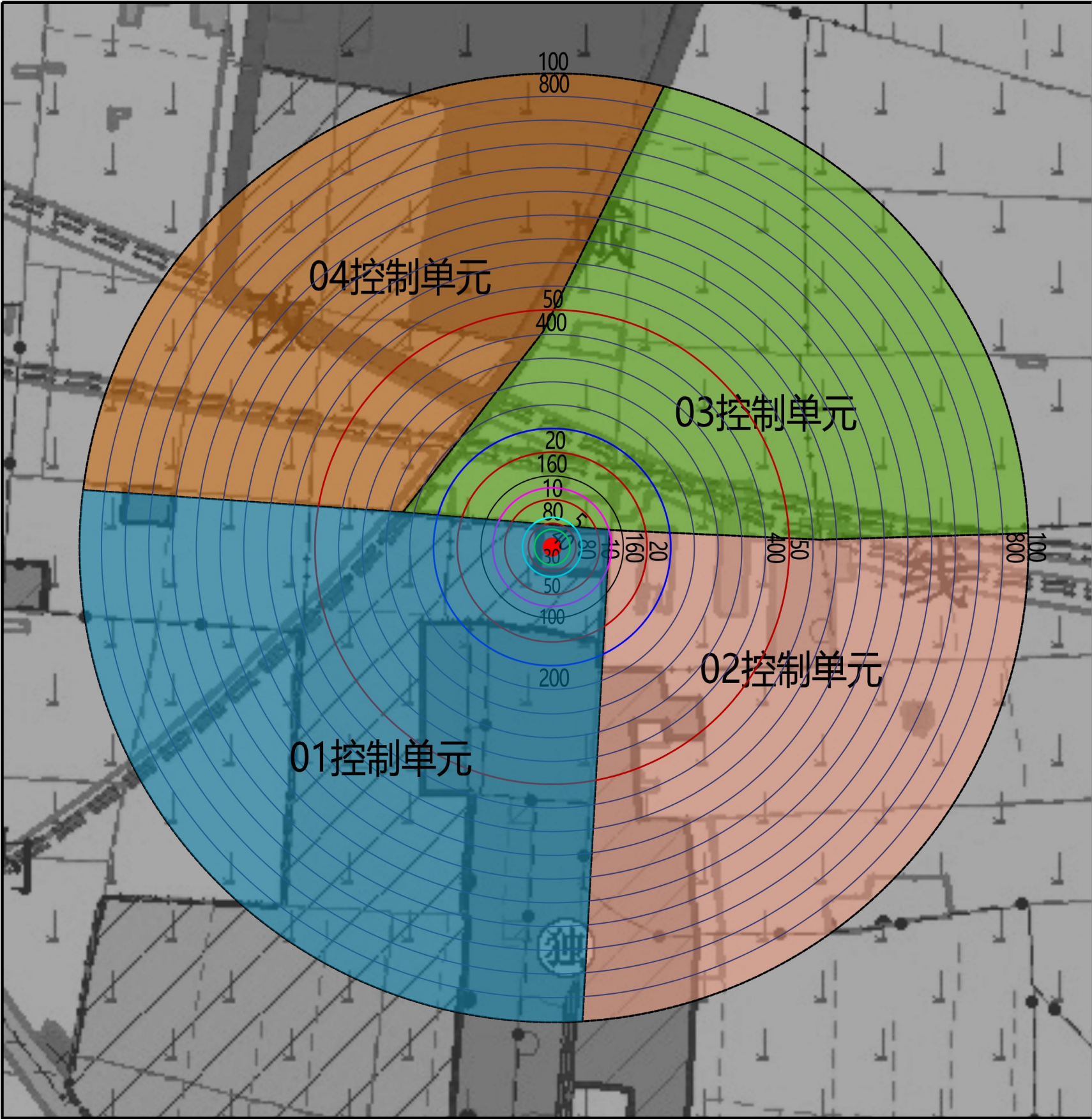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观测场位置
- 距观测场围栏30米
- 距观测场围栏50米
- 距观测场围栏100米
- 距观测场围栏200米
- 障碍物的控制高度(米)
- 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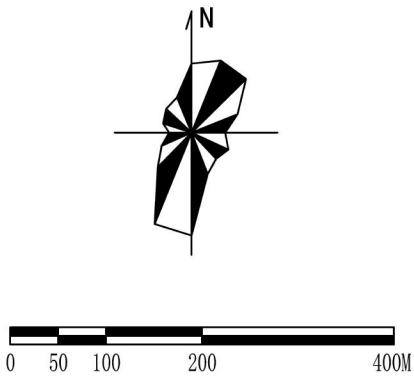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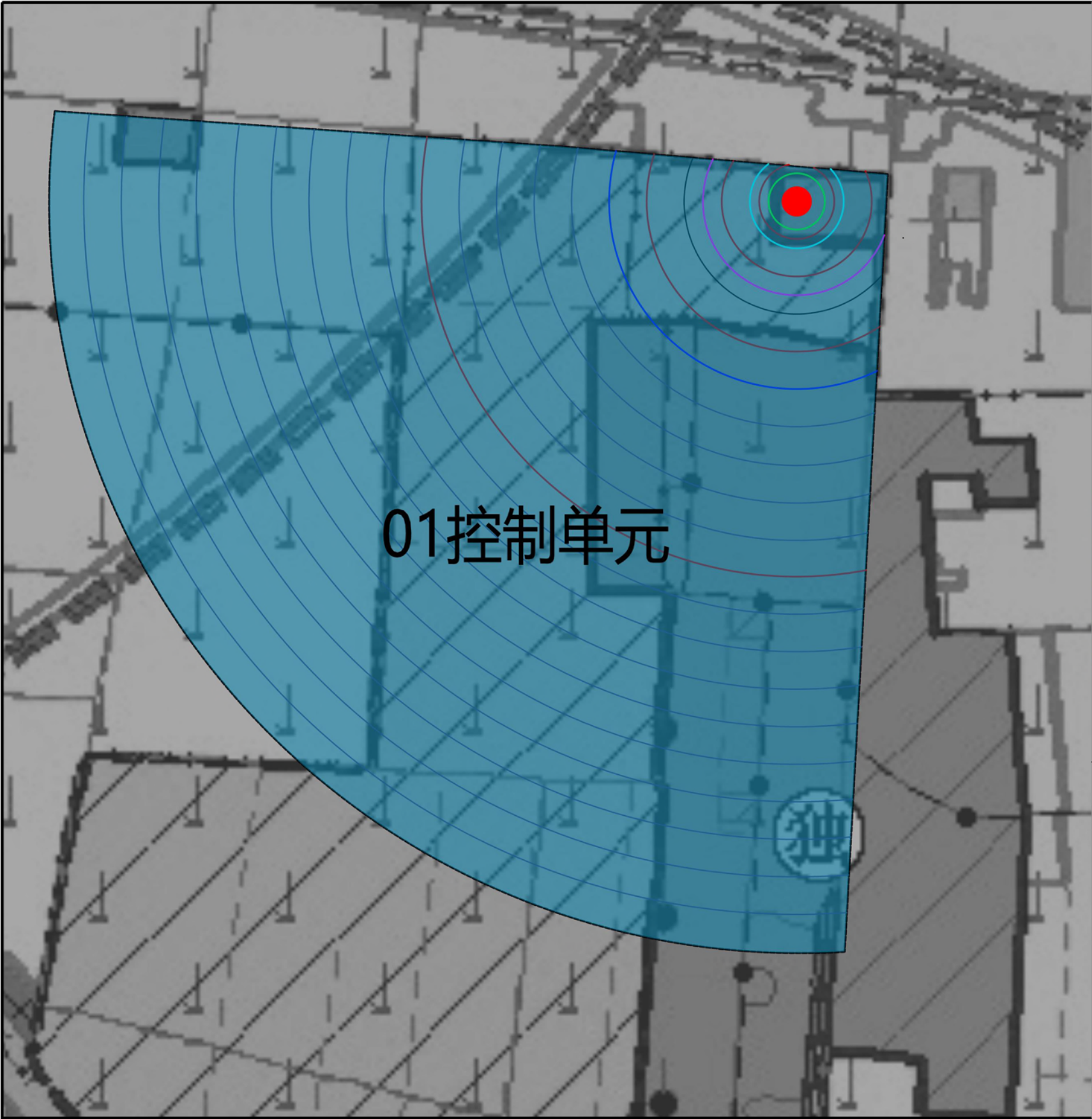
- (1) 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 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图 例

- 观测场
- 地块划分界限

风玫瑰 比例尺





观测场01控制单元方向照片



观测场西南方向



观测场正西方向



观测场正南方向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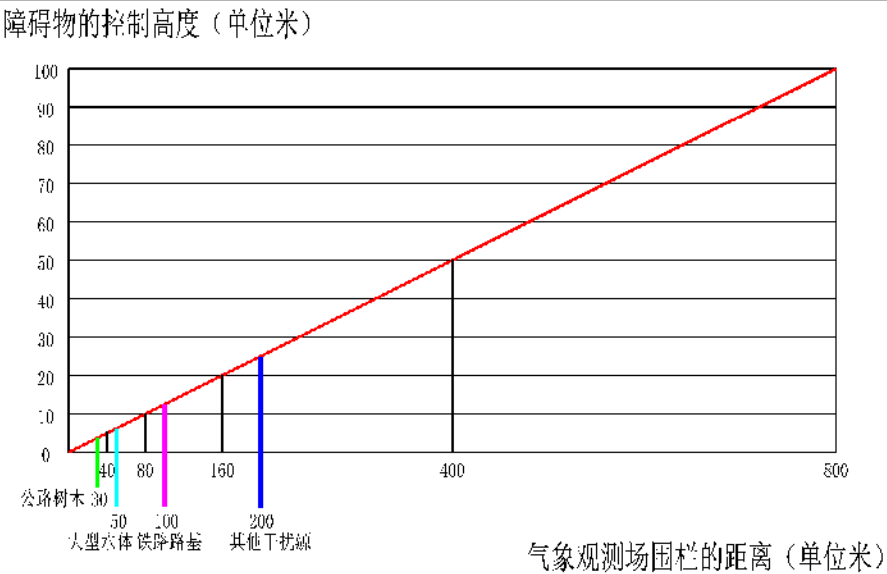
- 观测场位置
- 距观测场围栏30米
- 距观测场围栏50米
- 距观测场围栏100米
- 距观测场围栏200米
- 障碍物的控制高度(米)
- 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规划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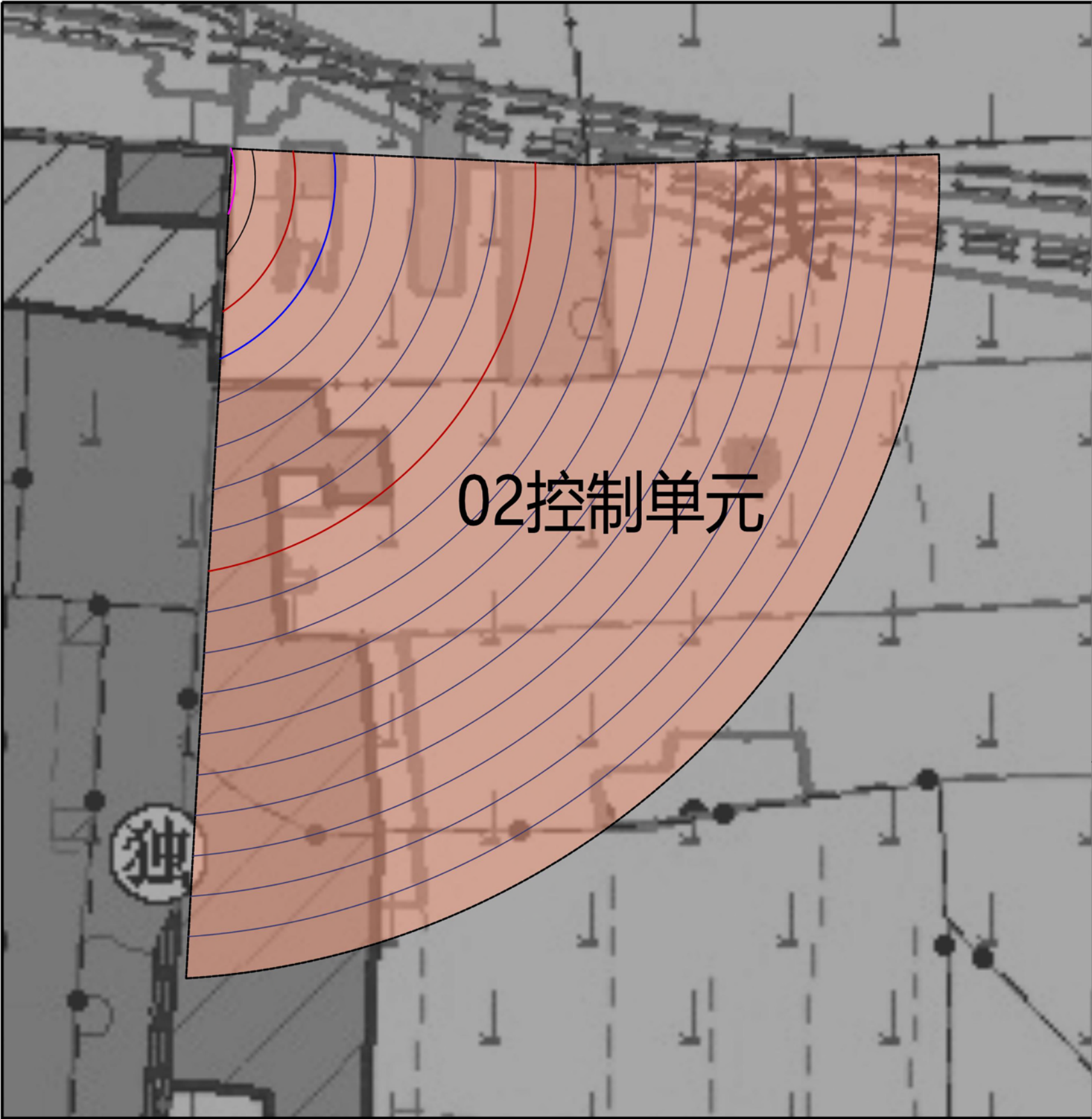
- (1) 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 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障碍物高度控制表



图例

- 观测场位置
- 距观测场围栏30米
- 距观测场围栏50米
- 距观测场围栏100米
- 距观测场围栏200米
- 障碍物的控制高度(米)
- 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观测场02控制单元方向照片



观测场东南方向



观测场正南方向



观测场正东方向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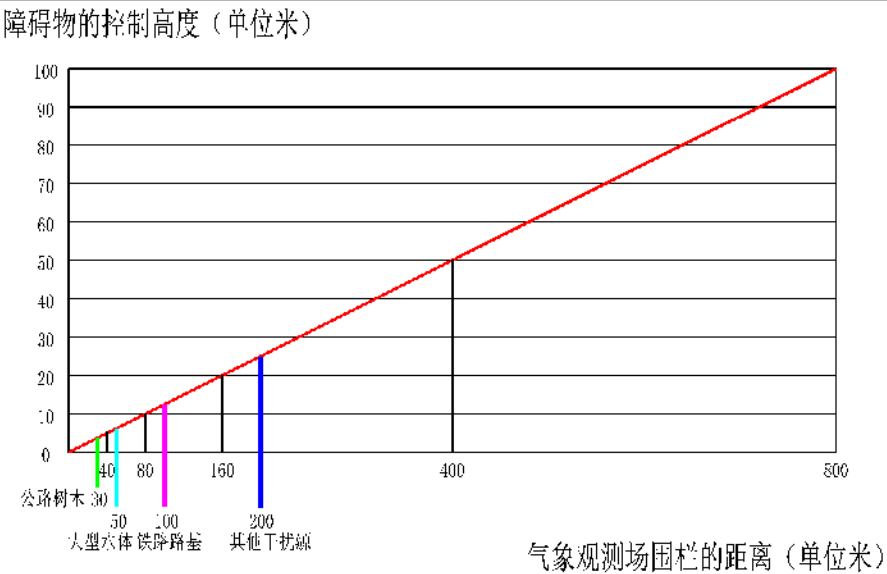
- 观测场位置
- 距观测场围栏30米
- 距观测场围栏50米
- 距观测场围栏100米
- 距观测场围栏200米
- 障碍物的控制高度(米)
- 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规划控制要求

- (1) 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 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障碍物高度控制表



图例

- 观测场位置
- 距观测场围栏30米
- 距观测场围栏50米
- 距观测场围栏100米
- 距观测场围栏200米
- 障碍物的控制高度(米)
- 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观测场03控制单元方向照片



观测场东北方向



观测场正东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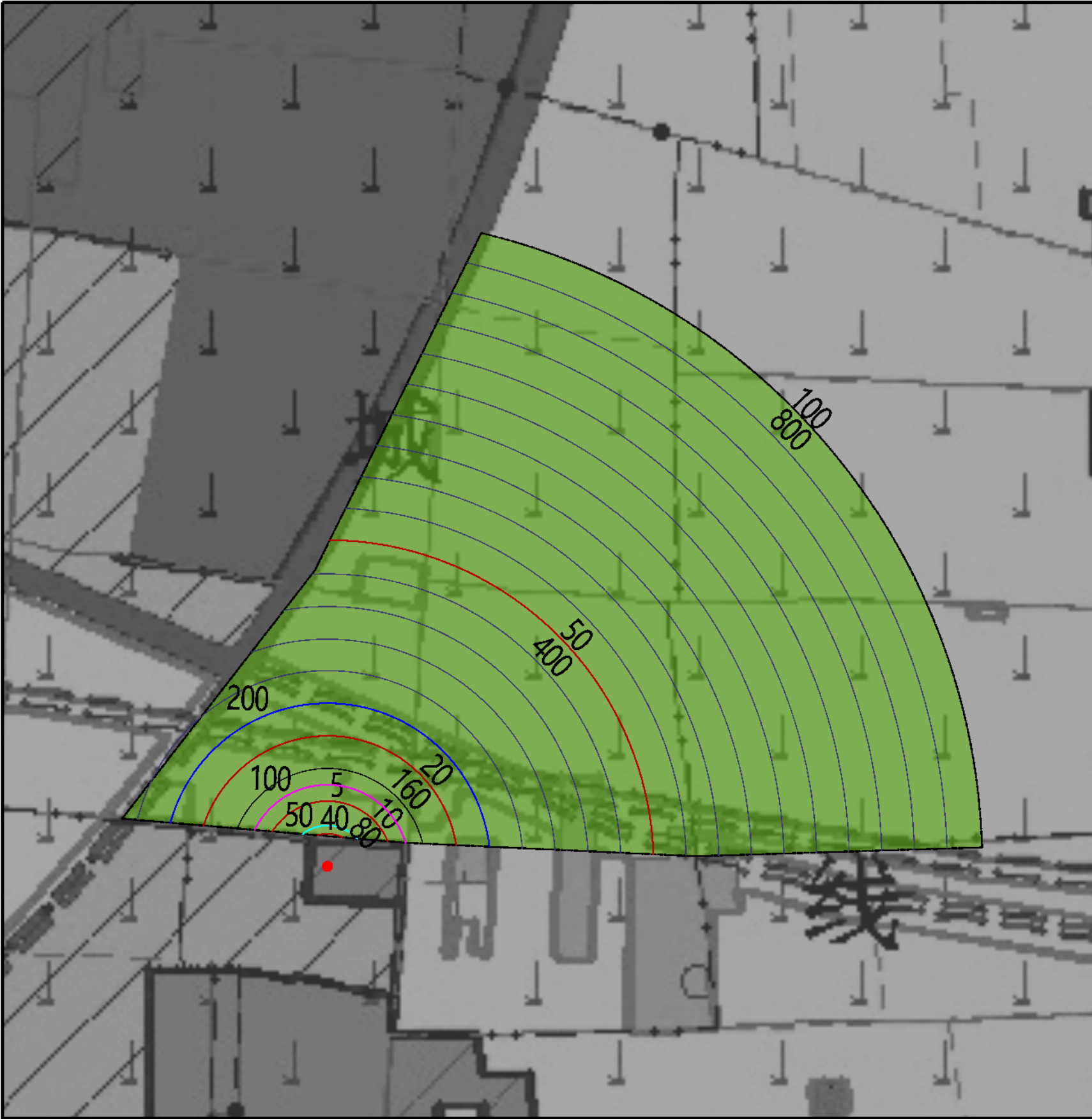


观测场正北方向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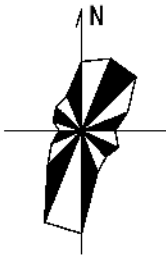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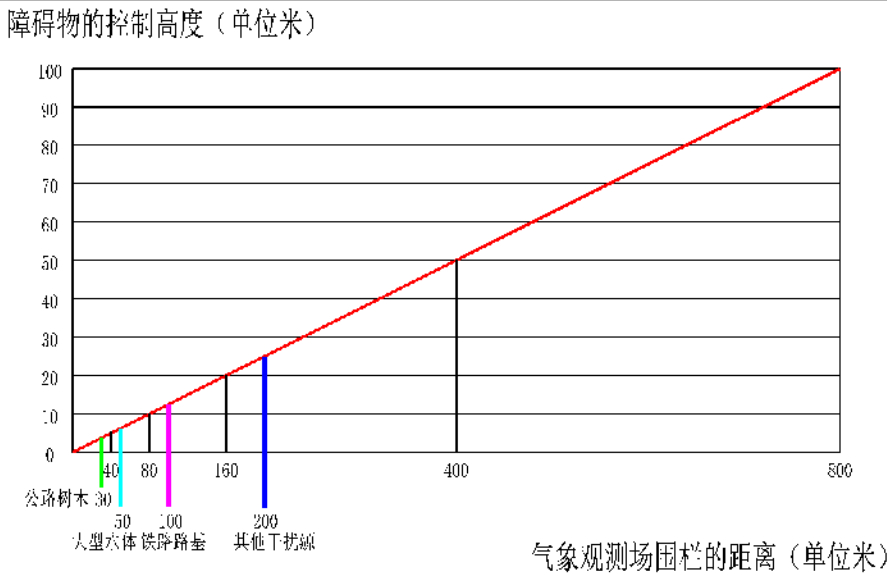
- 观测场位置
- 距观测场围栏30米
- 距观测场围栏50米
- 距观测场围栏100米
- 距观测场围栏200米
- 障碍物的控制高度(米)
5
- 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40



规划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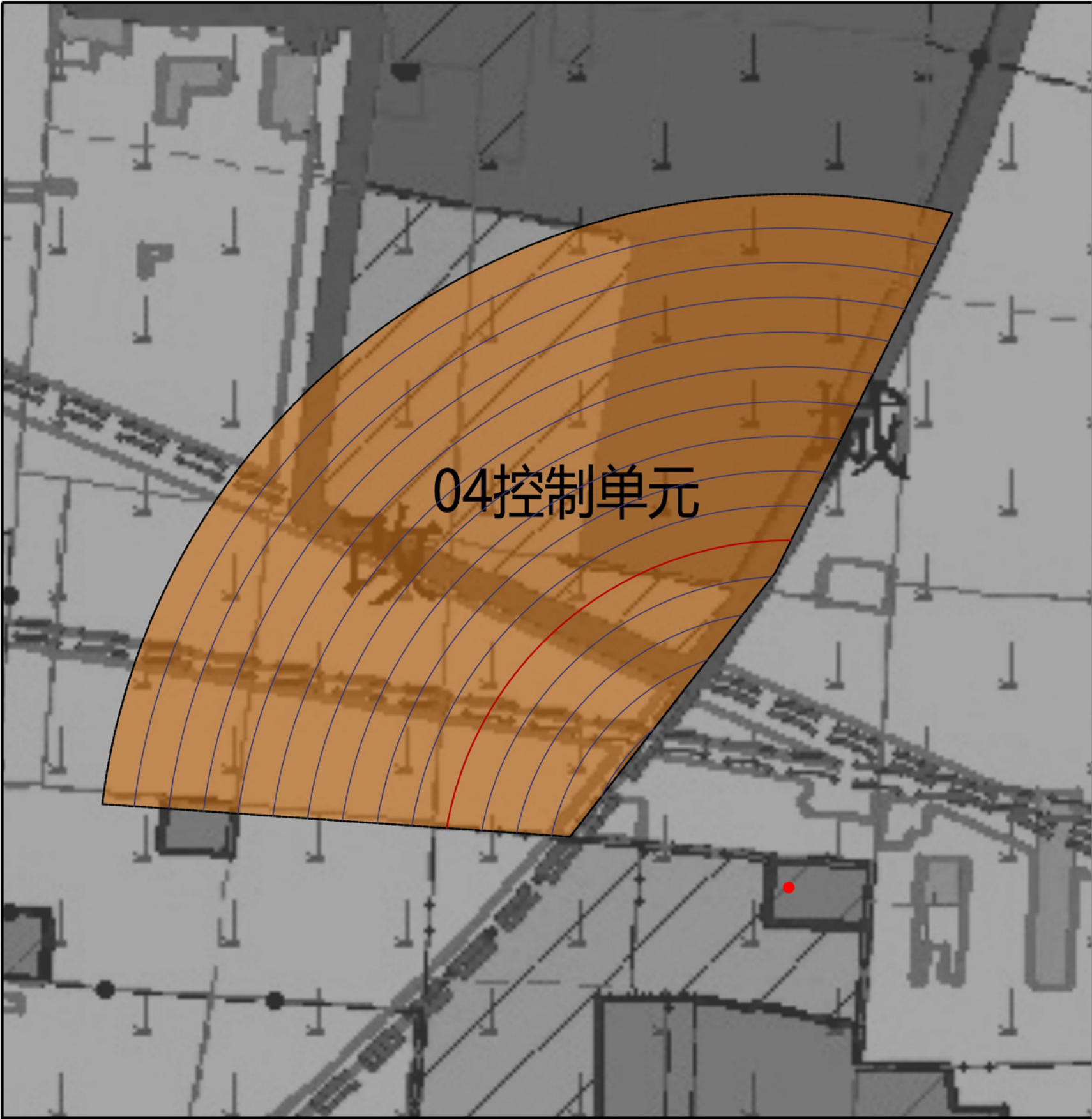
- (1) 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 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 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障碍物高度控制表



图例

- 观测场位置
- 距观测场围栏30米
- 距观测场围栏50米
- 距观测场围栏100米
- 距观测场围栏200米
- 障碍物的控制高度(米)
- 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观测场04控制单元方向照片



观测场西北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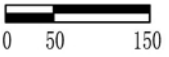


观测场正西方向



观测场正北方向

图 例



- 观测场位置
- 距观测场围栏30米
- 距观测场围栏50米
- 距观测场围栏100米
- 距观测场围栏200米
- 障碍物的控制高度(米)
- 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米)



规划控制要求

- (1)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能超过其与观测场围栏距离的1/8。
- (2)在观测场周边200米探测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铁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100米。
- (4)大型水体、水塘与气象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应大于50米。
- (5)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6)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控制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13.1米(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13.1米部分,不计入建设控制高度。

障碍物高度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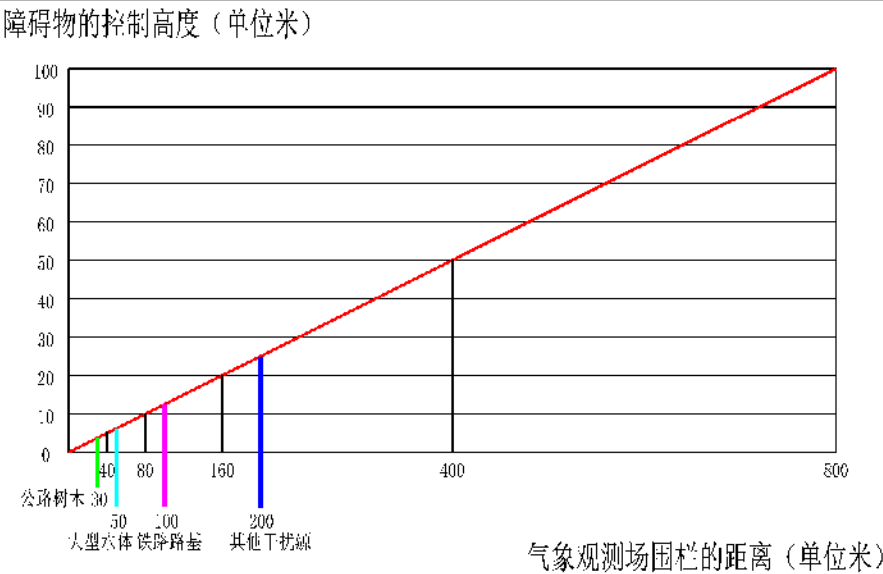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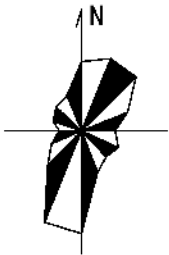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观测场位置
- 距观测场围栏30米
- 距观测场围栏50米
- 距观测场围栏100米
- 距观测场围栏200米
- 障碍物的控制高度(米)
- 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米)